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通函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通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有關潛在主要交易事項之建議授權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9頁。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臨時股東會。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10月15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4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公司章程」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行擬與最終受讓方就建議轉讓事項訂立的一次性轉讓資產的資產轉讓協議
「本行」	指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潛在受讓方就建議轉讓事項需要支付予本行的代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在中國境內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6年10月30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讓事項及建議授權
「產權交易所」	指	為依法設立的綜合性產權交易機構或平台
「本集團」	指	本行及附屬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指	本行發行註冊地在內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資股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初步估計代價」	指	初步估計代價定義詳見本通函標題「交易代價」下的描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事項」、「建議轉讓事項」或「本次交易」		建議由本行以公開掛牌方式及在建議授權範圍內一次性轉讓資產
「授權有效期」	指	經臨時股東會批准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之日起12個月內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預先授予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及完成建議轉讓事項的一般授權，其有效期為臨時股東會批准後的12個月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所轉讓資產」	指	本次交易擬轉讓資產為本行依法享有的債權資產，即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
「%」	指	百分比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執行董事：

蔡建先生

鄧曉雲女士

譚波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黃埔區

映日路9號

非執行董事：

倪開先生

王曉斌先生

左梁先生

張研先生

幸秋玉女士

胡戈游先生

馮耀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義先生

杜金岷先生

朱桂龍先生

張華先生

馬學銘先生

敬啟者：

有關潛在主要交易事項之建議授權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並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者棄權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有關本次主要交易及建議授權

於2026年8月28日，董事會批准本次交易，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轉讓所轉讓資產，同時，董事會提議提請在臨時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其他相關人士共同或單獨全權處理本次交易有關事項以使董事會及授權人士能夠於授權有效期轉讓所轉讓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主要交易事項應經股東會批准。主要交易事項將依照公平公開、競爭擇優原則進行，履行相關轉讓流程並最終確定資產受讓方後方能簽訂資產轉讓協議，為保障交易實施的可行性，董事會將尋求臨時股東會提前批准建議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據此，董事會將獲授權在股東批准的建議授權範圍內進行必要的行動以進行本次交易。建議授權項下的本次交易將遵守財政部、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包括香港的任何適用的交易規例。

(一) 公開掛牌

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批量轉讓是指金融企業對一定規模的不良資產進行組包，定向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的行為」「不良資產轉讓應堅持依法合規、公開透明、競爭擇優、價值最大化原則」以及「金融企業可選擇招標、競價、拍賣等公開轉讓方式，根據不同的轉讓方式向資產管理公司發出邀請函或進行公告」等方式進行。同時，參考目前同業資產轉讓慣例，一般均採用向所在地所有具有不良資產收購業務資質的資產管理公司發送要約邀請

函或進行公告，以召開現場競價會的形式或在產權交易所平台公開掛牌的形式進行交易。因此，為符合《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的規定，並體現公開透明、競爭擇優和價值最大化原則，本行就此次主要交易事項將採用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

(二) 主要交易事項之公開掛牌程序

1. 為開始進行主要交易事項之正式公開掛牌程序，本行將須於取得臨時股東會批准後，就擬進行的主要交易事項向產權交易所遞交信息發佈申請書、轉讓方主體資格證明類文件、轉讓方內部決策類文件、轉讓資產權屬證明類文件等相關資料。
2. 產權交易所對相關材料審核後，對外發佈轉讓信息公告，信息發佈時間原則上不少於7個自然日，起始日從發佈當日起計。公告將會載列有關主要交易事項的主要信息，包括所轉讓資產之資料、有意投標人資格。
3. 有意投標人應符合的資格包括：(a)應為中國境內依法註冊並有效存續之法人或法人組織；(b)應具有良好財務狀況及支付能力；(c)《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的規定之條件；及(d)有意投標人不得為本行之關連人士。
4. 有意投標人應在轉讓信息發佈期限(原則上自發佈當日起不少於7個自然日)內向產權交易所提出受讓申請，並按照已公示的內容提交相關材料(包括繳納保證金)，產權交易所對潛在受讓方逐一進行登記。

5. 公告期(原則上自發佈當日起不少於7個自然日)結束後,倘通過公開轉讓方式只產生一個符合條件的潛在受讓方時,可採取協議轉讓方式(此等情況下的協議成交亦等同為掛牌交易成交),倘徵集到兩家及以上潛在受讓方,產權交易所將組織已報名的潛在受讓方進行網絡競價,並確定最終受讓方。確定最終受讓方後,產權交易所將按照公示期限組織雙方簽訂轉讓協議。後續完成簽約、資金結算等程序後,產權交易所向成交雙方出具相關交易憑證。

(三) 建議授權

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之規定,不良資產批量轉讓須通過招標、競價、拍賣等公開方式進行。根據產權交易所之相關規則,只有在轉讓方完成相關決策及審批程序(包括股東會審批程序)後,方能公示正式開始公開掛牌,且根據產權交易所的掛牌及交易流程,僅可於公開掛牌程序完成並確定資產最終受讓方後方能簽訂資產轉讓協議。鑒於此,將股東批准建議轉讓事項作為公開掛牌的先決條件不具備可行性。因此,本行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後再尋求股東會批准。本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批准的授權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推進及完成本次交易。

鑒於建議轉讓事項的時間安排及實施須受上述公開掛牌程序的流程要求及時間安排所規限,為便於主要交易事項所涉及的資產有序完成轉讓,依據充分有利於本行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夯實資產質量,及最大程度保障本行及股東利益之原則,本行擬向臨時股東會申請獲取建議授權,在授權有效期內完成資產轉讓。本行預

計將於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性完成主要交易事項，轉讓資產的具體日期將由本行根據資產轉讓準備工作實際情況擇機確定，本行將就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的後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其他相關人士，在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主要交易事項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主要交易事項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制定資產出售方案並結合具體情況進行適當調整；組織實施資產出售方案；組織制定、簽署、遞交、修改、批准和執行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文件與協議；處理與建議轉讓事項相關的全部其他事項。有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或依據有關主管機關意見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事項除外。該等授權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即授權有效期）。

董事會認為事先提呈主要交易事項及建議授權予臨時股東會批准可令交易較有彈性及效率並可確保本次交易順利進行，亦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所轉讓資產

本次擬轉讓資產為本行依法享有的債權資產，即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貸款）。與該資產有關的權益、利益及義務，從中產生就應收款項的請求、要求、獲取及接受之權利，任何債權還款的總金額以及與執行和體現該資產的價值有關的權利及權力，均應從本行移交到買方。截至2026年6月30日，所轉讓資產均為貸款，所轉讓資產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76.89億元、利息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6.32億元，代墊費用合計約人民幣0.30億元，違約金合計約人民幣9.78億元，債權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03.29億元（具體以轉讓合同簽署為準）。所轉讓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止年度稅前虧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33億元及人民幣3.99億元。所轉讓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虧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44億元及人民幣0.33億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考慮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等，所轉讓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7.74億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所轉讓資產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本金人民幣76.89億元。所處置資產主要行業分佈包括批發和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和建築業。所轉讓資產的詳情載列如下：

按行業分類

截至2026年6月30日，按行業分類的所轉讓資產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行業	本金餘額	百分比
批發和零售業	53.92	70.13%
住宿和餐飲業	6.77	8.80%
建築業	4.24	5.51%
其他	11.96	15.56%
合計	76.89	100%

董事會函件

按逾期情況分類

截至2026年6月30日，所轉讓資產的逾期情況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本金及利息逾期情況	本金餘額	百分比
逾期一年(含)以下	71.97	93.6%
逾期一至三年(含)	0.85	1.11%
逾期三年以上	4.07	5.29%
合計	76.89	100%

按擔保類別分類

截至2026年6月30日，所轉讓資產的擔保類別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擔保類別	本金餘額	百分比
信用類	1.93	2.51%
保證類	27.17	35.34%
抵押及／或質押貸款	47.79	62.15%
合計	76.89	100%

就所轉讓資產的預計回收時間而言，受後續處置路徑（如訴訟、重組及／或破產分配）、司法實踐及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影響，逐筆自行清收通常需時三年以上。

(五) 交易代價

本次主要交易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最終交易價格。主要交易的初步估計代價總額預計約人民幣57億元。主要交易的最終代價預計不低於上述初步估計代價總額。

本次交易的代價釐定基準將由本行與買方參考以下因素：

1. 所轉讓資產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57.74億元，根據本行會計報表採用的會計準則，其為所轉讓資產的債權本金餘額及表內利息餘額等的總金額減去所轉讓資產減值準備得出；
2. 所轉讓資產的流動性，主要受債務人及擔保人的現金流情況及擔保品的類型和價值影響。本次交易使本行能盡快將資產變現收回，將資金用於其他潛在優質資產投資或其他投資活動中，進而優化資產結構，取得更好的回報。本次交易將提升本行的資產流動性，在進一步減少資產損失的同時提高本行的風險抵禦能力；
3. 所轉讓資產的本金折扣率（按本次交易代價除以所轉讓資產本金餘額計算），其經考慮債務人及擔保人現金流情況、資產對應抵押物類型、抵押物價格，以及市場需求、轉讓條件、轉讓時限等方面因素釐定。資產管理公司根據市場慣例並參考同業其他上市銀行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代價，在資產批量轉讓模式下，在考慮其資金佔用，融資成本及其他成本後，資產管理公司就相關批量轉讓資產能夠接受的代價。建議轉讓事項的本金折扣率約為七四折，即較所轉讓資產本金餘額折讓約26%，處於同業其他上市銀行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合理市場範圍內。此外，從賬面價值角度而言，經參考本行於2024年及2025年披露的兩宗歷史資產轉讓交易，交易代價與轉讓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亦一直維持在5%以內；

4. 本次交易對本行整體財務的影響。儘管以個別資產回收方式預期代價將更接近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經綜合考慮盡職調查、預計回收時間、預期補償價值、處置成本和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批量轉讓資產對本行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在合理可接受範圍內；及
5. 為快速收回資金用於投資其他潛在優質資產或參與其他投資活動，優化資產結構，本行認為將資產批量轉讓給合格資產管理公司是處置該等資產的合理安排。

作為公開掛牌程序的一部分，資產轉讓之代價支付將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第二十條的規定執行。即

- (1) 轉讓協議簽訂後，受讓方應在規定時間內(一般為協議簽訂後30日內)將交易價款或首期款項劃至金融企業指定賬戶；
- (2) 採取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次支付比例不低於全部價款的30%(一般為協議簽訂後30日內)，且受讓方在資產權證移交前落實有效履約保障措施。分期年限需考慮所轉讓資產預計可收回時間、資產性質、受讓方的違約風險、每期付款安排等因素後確定；
- (3) 具體付款安排以最終簽訂的協議為準。

如採取分期付款方式，分期年限將由本行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在風險可控與交易可行性之間取得平衡。具體而言，將綜合考慮上述四項因素如下：

- (i) **預計回收時間**。一般而言，回收週期較短且可預測性較高，則支持較短的分期年限，反之亦然。

- (ii) **資產性質。**有抵押擔保的債權一般可於較短且較可預測的時間內實現，因此支持較短的分期年限；而無擔保債權，或需通過訴訟或強制執行方可實現的債權，其回收週期通常較長且不確定性較高，因此需要較長的分期年限。
- (iii) **受讓方的違約風險。**倘買方財務實力較強且違約風險較低，本行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接受較長的分期年限；相反，倘評估的違約風險較高，本行將要求較短的分期年限、較高比例的前期付款以及更嚴格的履約保障措施。
- (iv) **各期付款安排。**前期付款比例較高可令本行更快收回尚未收取的應收款項，因此支持較短的分期年限；而付款安排較集中於後期，則需要較長的分期年限。

本次所轉讓資產之代價將按照所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由最終受讓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價款以現金結算方式支付至本行指定賬戶。目前資產轉讓協議的付款條件和付款時間表等具體條款尚未確定，本行將通過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確定買方，具體以確定買方後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中實際約定的條款為準。參考同業其他上市銀行的案例，分期年限有1年、5年、15年不等，如採取分期付款方式，本行將參考同業可資比較案例的現行市場慣例及按合理的付款條款釐定分期年限，有關分期年限將於資產轉讓協議中訂明，並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由本行刊發的進一步公告中披露。

本行認為，保留分期付款選項仍屬合理，理由如下：一方面，當前國內經濟面臨下行壓力，近年貸款抵押物處置難度明顯增加，導致處置週期延長。採用分期付款方式有助於降低投資者的資金壓力及參與門檻，從而提升資產包的市場吸引力，並提高更廣泛市場參與者的參與意願。另一方面，在法定首次付款比例不低於全部價款30%的前提下，採用分期付款方式有助於本行在當前市場環境下爭取更佳的資產轉讓價格，並最大程度提高資產處置所得。

本行處置所轉讓資產的主要目的，是通過處置該等資產及時釋放目前由低效資產佔用的資本。所釋放的資本將重新配置至盈利能力更強、資產質量更高的生息資產，從而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及資產整體回報水平。同時，完成資產重新配置後，本行將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優先投向資本佔用較低的業務領域。本次資產處置不僅有助於節約資本，亦可為擴大信貸投放規模騰出空間，支持本行在合規前提下持續優化業務結構並穩步提升資產回報。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發佈公告，披露付款條款及時間表(包括其釐定基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付款安排及條款將與上市銀行批量轉讓資產的可資比較交易一致。因此，董事認為付款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本行同意轉讓及最終受讓方需同意購買所轉讓資產項下自實際轉讓基準日起全部的權利、權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
- (2) 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所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義務人償付)的權利；及
- (3) 實現和執行所轉讓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已經繳納的訴訟費、保全費、律師費等。

(六) 先決條件

建議轉讓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i)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本次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授權；(ii)本行及潛在買方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授權人簽字(或加蓋簽字人印章)或加蓋公章；(iii)潛在買方對本次交易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及(iv)本次交易的協議已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的規定簽署並在獲得各方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後生效。

(七) 完成

完成須在資產轉讓協議及相關的具體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的日期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八) 本次交易對本行的財務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本次交易代價將以現金形式流入，本行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將會增加。所轉讓資產的應計本息將會根據本次交易代價相應減少，本次交易的預期收益／虧損將根據本次交易代價減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57.74億元)計算。據估計，根據本次交易，本行應收取初步估計代價預計約人民幣57億元，本次交易項下處置所轉讓資產產生的稅前虧損預期約為人民幣0.74億元。實際金額將於本行相應會計期間業績公告的財務報表中反映。上述估計或有別於本次交易的實際財務影響。

(九)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轉讓事項預計募集資金約人民幣57億元，將全部用於本行一般性運營資金。此次資產轉讓有助於優化資產結構、改善資產質量、提升經營效益。本行將根據實際業務需求靈活運用所得資金。

(十)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完成後，所轉讓資產所有權將從本行轉移到買方，本行收取相應現金代價。本次交易，將有效提升本行風險抵禦能力，提高經營效率與盈利能力，同時優化本行業務結構和資產質量，為實現整體穩定運營及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次建議轉讓事項於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十一)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2009年12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1)。本行主要於中國從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2. 有關買方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尚未確定。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財金[2012]6號)，金融企業可將一定規模的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為免生疑問，買方將不會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行將於買方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買方信息。

(十二)《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採用所轉讓資產之賬面價值測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行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現有股東於本次交易及建議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本次交易及建議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次交易的條款尚未落實，故可能進一步更改。潛在主要交易事項的完成須待股東批准並完成相關交易程序後，方可作實。主要交易事項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行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或按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

三. 臨時股東會

本行擬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 閣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或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五.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需注意，本行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828/2026082803493_c.pdf) 及本行網站 (<https://www.grcbank.com/grcbank/attachDir/2026/09/2026093017301347886.pdf>) 的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30/2026043002036_c.pdf) 及本行網站 (<https://www.grcbank.com/grcbank/attachDir/2026/04/2026043018400223986.pdf>) 的2025年報；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3030_c.pdf) 及本行網站 (<https://www.grcbank.com/grcbank/attachDir/2025/04/2025043019022097906.pdf>) 的2024年報；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2563_c.pdf) 及本行網站 (<https://www.grcbank.com/grcbank/attachDir/2024/04/2024043019512033422.pdf>) 的2023年報。

2. 債務聲明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債項如下：

- (1)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44.71億元的同業存單（無抵押及無擔保）；
- (2)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 (3)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億元的其他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 (4) 吸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向其他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拆入資金以及本集團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5) 貸款承諾、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諾及本集團開展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負債；及
- (6) 金額為人民幣5.22億元的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涉及擔保或抵押的負債主要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向中央銀行借款。另外，銀行承兌匯票、銀行開出信用證和銀行保函均屬於擔保承諾類業務，由銀行為客戶債務清償提供擔保，屬於銀行機構常規開辦的表外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8月31日起本集團銀行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本行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行的銀行業務模式並不涉及需求充足資本購買商品或通過銷售將商品轉為收入。因此，營運資金的概念並非本行償債能力的主要指標。評估本行的財務狀況時，營運資金數據對股東並無用處，但若干其他財務指標（例如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比率）與計量本行的財務狀況更具關聯性。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農商銀行，本行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機構對監管資本的規定，並須符合最低資本要求。因此，本行將提供以下財務指標，例如本集團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1) 資本充足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83	9.90	9.61	9.4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12	11.42	11.15	10.96
資本充足率	13.67	14.52	13.98	13.58

(2) 流動性比例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流動性比例	102.51	99.60	109.97	91.58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在國際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及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新動能快速成長的大背景下，本行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承接廣東省產業升級戰略，抓實廣州市「12218」現代化產業體系整體性躍升歷史契機，堅定踐行中小銀行高質量發展的「六個必須」理論，堅定不移走好「3+2」特色化經營之路，做深做透支農支小主業，完善四個金融服務體系，推進全行規模適度增長、結構合理優化。深度對接廣東省「百千萬工程」，完善可持續的鄉村金融服務體系，並立足粵港澳大灣區，圍繞製造業立市部署，聚焦服務重大項目和「12218」現代化產業體系，「一區一策」賦能區域經濟轉型與高質量發展。深入推

進中小額信貸產品在線化、作業標準化、辦理高效化，做優做強中小額資產業務，全面推行「114」營業網點發展模式，做細做實營業網點發展模式。積極響應省市民生工程政策，聚力做好客戶分層分類的經營深耕，優化消貸、信用卡服務助力消費提振，深化「消保+」服務模式，持續開展各類公益活動，全力服務廣州人民美好生活新需求、新向往。

展望未來，外部不確定因素增多，經濟回升向好基礎仍需加力鞏固。本行將持續關注國內外宏觀環境變化，把握好金融工作的政治性與人民性，緊跟國家「五篇大文章」部署要求、廣東省及廣州市政策導向，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實現總資產和存貸款規模有效增長。以改革創新為動力，深入開展客群增長強基工程，加快拓展目標客群，推動全行客群規模達到合理水平；優化產品體系，增強客戶服務和科技賦能，全面提升中小額資產業務核心競爭力；因地制宜優化網點佈局，推進網點特色化形象建設，持續提升營業網點綜合競爭力。全面推進公司治理、業務結構、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和體制機制等關鍵領域的系統性改革，構築特色化競爭優勢，在服務實體經濟、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更加顯著的成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所獲得的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行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的情況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所持有的權益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股）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馮耀良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好倉	100,010,000	0.694%	0.852%
廖文義	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103,000	0.008%	0.009%

註：

- (1) 該等股份由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馮耀良擁有該公司99.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馮耀良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股）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194,271,140	8.29%	10.18%
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8,304,522	0.13%	0.16%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212,575,662	8.41%	10.33%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722,950,000	5.02%	6.16%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696,288,999	4.83%	5.93%
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696,288,999	4.83%	5.93%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股)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廣州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606,266,479	4.21%	5.17%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351,944,322	2.44%	3.00%
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319,880,672	2.22%	2.73%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45,312,844	0.31%	0.39%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717,137,838	4.98%	6.11%
威卓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95,229,000	1.35%	7.30%
廣百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5,229,000	1.35%	7.30%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5,229,000	1.35%	7.30%
廣州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551,900,000	3.83%	20.63%
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561,249,000	3.89%	20.98%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5,229,000	2.05%	11.04%
廣州市鴻匯投資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00,991,000	1.39%	7.51%
曾偉澎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14,558,840	0.80%	4.28%
美林投資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21,424,797	1.54%	8.28%
林曉輝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21,424,797	1.54%	8.28%
蘇嬌華 ⁽⁷⁾	配偶的權益	H股	好倉	221,424,797	1.54%	8.28%
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87,000,000	1.30%	6.99%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87,000,000	1.30%	6.99%

- (1)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自身直接持有的股份被視為擁有1,212,575,662股內資股的權益。
- (2) 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696,288,999股內資股的權益。
- (3)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84.7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自身直接持有的股份被視為擁有717,137,838股內資股的權益。
- (4)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廣百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廣百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威卓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195,229,000股H股的權益。
- (5) 該561,249,000股H股包括廣州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51,900,000股H股及廣州新華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的9,349,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561,249,000股H股的權益。
- (6) 曾偉澎擁有Guangzhou Hong He Investment Co., Ltd.90%股權，Guangzhou Hong He Investment Co., Ltd.擁有廣州市鴻匯投資有限公司63.3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偉澎被視為擁有200,991,000股H股的權益。
- (7) 林曉輝擁有美林投資有限公司7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輝被視為擁有221,424,797股H股的權益。蘇嬌華為林曉輝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嬌華被視為擁有221,424,797股H股的權益。
- (8)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擁有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被視為擁有187,000,000股H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行的股份或於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名冊內。

3.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擬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同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8. 重大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的訴訟及仲裁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未決訴訟案件共4宗，涉及標的金額約人民幣3.9億元。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行網站 (<http://www.grcbank.com>) 登載：

- (1)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本行該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2) 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本行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映日路9號。
- (3)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魏偉峰博士擔任本行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 謹定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6年資產轉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6年10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鄧曉雲女士及譚波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倪開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張研先生、幸秋玉女士、胡戈游先生、馮耀良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朱桂龍先生、張華先生、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需注意，本行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